

新源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水罚决字〔2025〕第 001 号

当事人姓名：新疆荣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10531738963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建设街 50 号幸福里综合楼 1 幢 1 单元 301 室

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你公司虚假社保骗取中标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新源县中西部乡镇城乡供水工程第七标段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拟投入项目班子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实际缴纳单位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公司人员的谈话笔录。

证据二：原投标文件。

证据三：社保实际缴费名单。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公司作出：

1. 新源县中西部乡镇城乡供水工程第七标段项目中标金额23795100元，按照中标金额千分之五计，罚款118975.5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伍角）；

2. 对直接负责人邹孟江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计，罚款5948.78元（大写：伍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捌分）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